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學生作品及活動肖像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校於學生在學期間，基於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之目的，將以拍照或錄影之方式，紀錄學生參與各項活動之情形，並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或影片發表於校訊、學校網頁、學校官方社群、榜單、布告欄、電視牆、新聞媒體及其他電子載具等平台。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肖像權規範，請務必詳閱「學生作品及活動肖像使用授權」相關資料，確認是否同意授權後提交同意書。

一、告知個人資料事項：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明列以下告知事項〔下列代號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查詢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相關代號說明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56>）〕：

（一）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：本校。

（二）蒐集之目的：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本校相關業務執行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
2. 地區：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。

3. 方式：以行政推廣或教育研究為目的記錄學生校園各類學習活動，並進行電子或實體發表。發表時尊重個人形象，不違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如需同時揭示學生姓名時，中文姓名僅留姓氏的第一個字，英文姓名僅留第一碼大寫英文，其餘遮罩至完全無從識別該特定個人之程度。

二、如同意授權，於利用期限內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，倘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三、拒絕授權之權益影響：

拒絕授權或同意後要求刪除、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容，學校將無法蒐集及公告貴子女在學期間作品及活動之相片或影像。

據上，請勾選以下選項：

☐ 本人**同意**授權於特定目的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肖像。

☐ 本人**不同意**授權且知悉權益影響。

就讀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